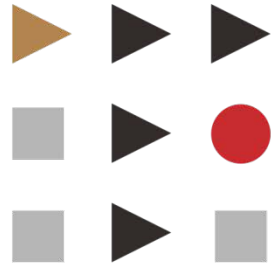
	文件類別	作業規範	文件編號	TF-EHS-03-005-04	頁次	1-34
	文件名稱	東方設計大學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查核表	制修日期	2022-07-04	版次	2.4


文件編號	TF-EHS-01-001-02
版次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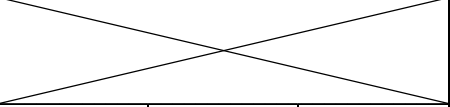
東方設計大學
TUNGFANG DESIGN UNIVERSITY


東方設計大學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查核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四日


	文件類別	作業規範	文件編號	TF-EHS-03-005-04	頁次	1-34
	文件名稱	東方設計大學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查核表	制修日期	2022-07-04	版次	2.4

東方設計大學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查核表


類別	項次	項目	查核結果			說明
			已完成	未完成	不適用	
基本資料	1	學校各單位之人數、機械、設備、化學品之名稱、用途及數量之說明。				1. 設置管理單位及人員 2. 教職、員工、與學生人計算（示範文件說明中之表 1） 3. 機械設備清單 4. 化學品清單等
管理單位及人員	2	學校應依其規模、性質，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				1. 請參考教育部「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計算校內勞工人數，並依據前述人數設置適當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 2. 勞工人數計算為：示範文件說明中之表 1 之 A ₁ +A ₂ +B ₁ +B ₂
		本校應已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為：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2. 本校之管理單位為一級單位（勞工人數≥300 人）				
		本應護置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為：				
		1. ____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____人。				
		2. ____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____人。				

	文件類別	作業規範	文件編號	TF-EHS-03-005-04	頁次	1-34
	文件名稱	東方設計大學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查核表	制修日期	2022-07-04	版次	2.4


類別	項次	項目	查核結果			說明
			已完成	未完成	不適用	
		3. ____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____人。				
		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之學校，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應填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請參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6條規定辦理。
安全衛生委員會	3	學校應依其規模、性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X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0條及第11條規定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以上，除校長為當然委員及勞工代外，由校長視該學校之實際需要指定下列人員組成： 1.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2. 學校各部門之主管、監督、指揮人員。 3. 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 4.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 5. 勞工代表（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任期為二年，並以校長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				
		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為秘書，輔助其綜理會務。				
		委員會應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				
醫護人員	4	學校勞工人數≥300人，應視該場所之規模及性質，依規定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以下簡稱醫護人員），辦理臨廠健康服務。	X			1. 請參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3條至第5條規定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報備資訊網

	文件類別	作業規範	文件編號	TF-EHS-03-005-04	頁次	1-34
	文件名稱	東方設計大學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查核表	制修日期	2022-07-04	版次	2.4


類別	項次	項目	查核結果			說明
			已完成	未完成	不適用	
		本校醫師臨廠服頻率為：__次/___月。				<p>(https://hrpts.osha.gov.tw/hrpm/)</p> <p>3. 醫師設置之勞工人數計算為： 示範文件說明中之表1之 $A_1+A_2+B_1+B_2$</p> <p>4. 護士設置之勞工人數計算為： 示範文件說明中之表1之 $A_1+A_2+B_1+B_2+C_1+C_2$</p>
		本校設置之職業護理人員為：___人。				
		本校之醫護人員以依相關規定備查。				
		學校勞工人數 ≥ 300 人 +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 ≥ 100 另僱用或特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 1次臨場服務/每月				
		學校勞工人數 ≥ 300 人 +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 ≥ 300 依規定(另)僱用或特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 2次臨場服務/每月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5	學校應依其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所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包括下列事項：				<p>1. 請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職業安全衛生施行細則第31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1條辦理</p> <p>2. 文件範本請參考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文件及範本之「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p> <p>3. 勞工人數>30人時需撰寫計畫； ≤ 30人時得以執行記錄或文件取代</p> <p>4. 勞工人數計算為：示範文件說明</p>
		1.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3.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4.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5.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6.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7.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8.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文件類別	作業規範	文件編號	TF-EHS-03-005-04	頁次	1-34
	文件名稱	東方設計大學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查核表	制修日期	2022-07-04	版次	2.4


類別	項次	項目	查核結果			說明
			已完成	未完成	不適用	
		9.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中之表1之A ₁ +A ₂ +B ₁ +B ₂ +C ₁ +C ₂
		10. 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11.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12. 緊急應變措施。				
		13.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				
		14. 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15.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16.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6	學校依職安法應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X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辦理、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41、42條 2. 文件範本請參考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文件及範本之「2.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備查資訊查詢： https://insp.osha.gov.tw/wrinfo/
		會同勞工代表訂定				
		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文件類別	作業規範	文件編號	TF-EHS-03-005-04	頁次	1-34
	文件名稱	東方設計大學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查核表	制修日期	2022-07-04	版次	2.4


類別	項次	項目	查核結果			說明
			已完成	未完成	不適用	
		<p>公告實施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內容如下)</p> <p>1.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p> <p>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p> <p>3.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p> <p>4. 教育及訓練。</p> <p>5.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p> <p>6. 急救及搶救。</p> <p>7.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p> <p>8. 事故通報及報告。</p> <p>9.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p>				
		公告實施				
	7	<p>學校對於法令所規範之危害（如：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等）應採取防止危害發生且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p>	X			請參照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3項、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辦理
		1.工作場所及通路				
		2.機械災害之防止				

	文件類別	作業規範	文件編號	TF-EHS-03-005-04	頁次	1-34
	文件名稱	東方設計大學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查核表	制修日期	2022-07-04	版次	2.4


類別	項次	項目	查核結果			說明
			已完成	未完成	不適用	
		3.危險性機械、設備及器具				
		4.車輛機械				
		5.軌道機械				
		6.物料搬運與處置				
		7.爆炸、火災及腐蝕、洩漏之防止				
		8.墜落、飛落災害防止				
		9.電氣危害之防止				
		10.防護具				
		11.衛生				
		12.勞工身心健康保護措施				

	文件類別	作業規範	文件編號	TF-EHS-03-005-04	頁次	1-34
	文件名稱	東方設計大學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查核表	制修日期	2022-07-04	版次	2.4


類別	項次	項目	查核結果			說明
			已完成	未完成	不適用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8	<p>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2.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4. 標準作業程序。 5.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6.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7. 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辦理 2. 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 3. 包含訓練教材、課程表等之訓練計畫、受訓人員名冊、簽到紀錄、課程內容等實施資料保存三年。 4. 文件範本請參考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文件及範本之「1-9教育訓練辦法」。
		增列訓練時數				
	9	1. 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各增列三小時				
		2. 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各增列三小時				
	3. 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三小時。					


	文件類別	作業規範	文件編號	TF-EHS-03-005-04	頁次	1-34
	文件名稱	東方設計大學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查核表	制修日期	2022-07-04	版次	2.4


類別	項次	項目	查核結果			說明
			已完成	未完成	不適用	
新進或變更業務主管教育訓練	10	<p>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六小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2. 自動檢查。 3. 改善工作方法。 4. 安全作業標準。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	11	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學校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X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2與13條辦理 2. 應將操作證照等證書予以保存，未具操作證照或資格之人員嚴禁操作。 3.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定義，請參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3與4條 4. 訓練單位及開課班別： https://trains.osha.gov.tw/ 5. 文件範本請參考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文件及範本之「1-9教
		危險性機械操作：	X			
		1.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或吊升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2.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3.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				
		4. 導軌或升降路之高度在二十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操作人員。				
5. 吊籠操作人員。						

	文件類別	作業規範	文件編號	TF-EHS-03-005-04	頁次	1-34
	文件名稱	東方設計大學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查核表	制修日期	2022-07-04	版次	2.4


類別	項次	項目	查核結果			說明
			已完成	未完成	不適用	
		危險性設備操作人員：				育訓練辦法」。
		一、鍋爐操作人員。				
		二、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				
		三、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				
		四、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業務主管	12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營造業外)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以下參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3、9、及11條辦理 2. 訓練結業證書應妥善保管 3. 訓練單位及開課班別： https://trains.osha.gov.tw/ 4. 文件範本請參考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文件及範本之「1-9教育訓練辦法」。 5. 高壓氣體定義請參考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2-6
		1. 勞工人數 ≥ 100 人 應使接受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30 \leq$ 勞工人數 < 100 應使接受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勞工人數 < 30 應使接受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文件類別	作業規範	文件編號	TF-EHS-03-005-04	頁次	1-34
	文件名稱	東方設計大學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查核表	制修日期	2022-07-04	版次	2.4


類別	項次	項目	查核結果			說明
			已完成	未完成	不適用	
高壓氣體作業主管	13	雇主對下列人員，應使其接受 高壓氣體作業主管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作業主管。				條。高壓氣體作業主管請考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234-237條。 6. 有機溶劑作業定義請參考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第2與3條。 7. 有關鉛作業之定義，請參考 鉛中毒預防規則 第2與3條。
有害有害作業主管	14	雇主對下列人員，應使其接受 有害作業主管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8. 有關四烷基鉛作業請參考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 第2與3條。
		1.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9. 有關缺氧作業之定義，請參考 缺氧症預防規則 第2與3條。
		2. 鉛作業主管。				10. 有關特定化學物質之定義，請參考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第2與3條。
		3. 四烷基鉛作業主管。				11. 有關粉塵作業之定義請參考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 第2、3、及5條。
		4. 缺氧作業主管。				
		5.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	15	雇主對下列人員，應使其接受 特殊作業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參照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 14條、第14-1條 則辦理
		1. 小型鍋爐操作人員。				2. 訓練結業證書應妥善保管。
		2. 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3. 訓練單位及開課班別： https://trains.osha.gov.tw/

	文件類別	作業規範	文件編號	TF-EHS-03-005-04	頁次	1-34
	文件名稱	東方設計大學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查核表	制修日期	2022-07-04	版次	2.4


類別	項次	項目	查核結果			說明
			已完成	未完成	不適用	
訓		3. 吊升荷重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或吊升荷重未滿一公噸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4. 文件範本請參考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文件及範本之「1-9 教育訓練辦法」。 5. 小型鍋爐定義請參考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3條。 6. 有關固定式起重機、斯達卡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及人字臂起重桿之定義，請參考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2與3條。
		4. 吊升荷重未滿三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5. 吊升荷重未滿三公噸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				
		6.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教育訓練	16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應使其接受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雇主對工作場所急救人員，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教育訓練。				
在職教育訓練	17	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X			1. 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辦理 2. 第1至9項應洽訓練單位辦理。亦
		1.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2年6小時)				

	文件類別	作業規範	文件編號	TF-EHS-03-005-04	頁次	1-34
	文件名稱	東方設計大學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查核表	制修日期	2022-07-04	版次	2.4


類別	項次	項目	查核結果			說明
			已完成	未完成	不適用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2年6小時)				可參加勞工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之相關訓練取得認證時數。 3. 訓練單位及開課班別： https://trains.osha.gov.tw/
		3.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2年6小時)				
		4. 勞工作業環境測定人員。(3年6小時)				
		5. 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3年6小時)				
		6. 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3年6小時)				
		7. 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3年3小時)				
		8. 特殊作業人員。(3年3小時)				
		9. 急救人員。(3年3小時)				
		10. 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3年3小時)				
		11.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每3年3小時)				
		12. 營造作業、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高空工作車作業、缺氧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及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作業之人員。(3年3小時)				
		13. 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3年3小時)				

	文件類別	作業規範	文件編號	TF-EHS-03-005-04	頁次	1-34
	文件名稱	東方設計大學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查核表	制修日期	2022-07-04	版次	2.4


類別	項次	項目	查核結果			說明
			已完成	未完成	不適用	
承攬管理	18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1. 參照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5-28 條 辦理 2. 應以 書面 方式詳細敘述告知，不得以概括性言辭表示。 3. 文件範本請參考 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文件及範本 之「1-5 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1-6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7. 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同意書
	19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20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 共同作業 時，為防止職業災害， 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1.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2.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3. 工作場所之巡視。 4.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5.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文件類別	作業規範	文件編號	TF-EHS-03-005-04	頁次	1-34
	文件名稱	東方設計大學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查核表	制修日期	2022-07-04	版次	2.4


類別	項次	項目	查核結果			說明
			已完成	未完成	不適用	
急難規避	21	<p>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p> <p>勞工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直屬主管報告。</p> <p>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指勞工處於需採取緊急應變或立即避難之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設備洩漏大量危害性化學品，致有發生爆炸、火災或中毒等危險之虞時。 2. 於作業場所有易燃液體之蒸氣或可燃性氣體滯留，達爆炸下限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致有發生爆炸、火災危險之虞時。 3. 於儲槽等內部或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致有發生中毒或窒息危險之虞時。 4. 從事缺氧危險作業，致有發生缺氧危險之虞時。 5. 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作業，未設置防墜設施及未使勞工使用適當之個人防護具，致有發生墜落危險之虞時。 6. 於道路或鄰接道路從事作業，未採取管制措施及未設置安全防護設施，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有發生危險之虞時之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8 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辦理 2. 應規劃書面之緊急避難計畫(停止作業程序、緊急避難路線、通報流程、指揮系統等事項) 3. 文件範本請參考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文件及範本之「1-12 緊急應變計畫」；相關規範可納入「2.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文件類別	作業規範	文件編號	TF-EHS-03-005-04	頁次	1-34
	文件名稱	東方設計大學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查核表	制修日期	2022-07-04	版次	2.4


類別	項次	項目	查核結果			說明
			已完成	未完成	不適用	
災害調查	22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辦理
	23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一、發生死亡災害。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1. 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辦理 2. 通報網址： https://insp.osha.gov.tw/labcbbs/dis001.aspx
	24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勞工人數≥50 人以上或經勞動檢查機構指定者)，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按月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並公布於工作場所。				1. 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8條辦理 2. 應每月10 日前填報前一月之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網址： https://injury.osha.gov.tw/

	文件類別	作業規範	文件編號	TF-EHS-03-005-04	頁次	1-34
	文件名稱	東方設計大學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查核表	制修日期	2022-07-04	版次	2.4


類別	項次	項目	查核結果			說明
			已完成	未完成	不適用	
人因性危害預防	25	<p>預防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應妥為規劃，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之分析。 2. 人因性危害因子之確認。 3. 改善方法及執行。 4. 成效評估及改善。 5.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1條辦理 2. 執行紀錄應留存三年。 3. 勞工人數≥ 100人，應擬訂預防計畫。 4. 文件範本請參考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文件及範本之「4.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過勞危害預防	26	<p>預防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應妥為規劃，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風險群之辨識及評估。 2. 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3. 工作時間調整或縮短及工作內容更換之措施。 4. 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5. 成效評估及改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2條辦理 2. 執行紀錄應留存三年。 3. 學校依規定配置有醫護人員應擬定預防計畫。 4. 文件範本請參考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文件及範本之「5.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文件類別	作業規範	文件編號	TF-EHS-03-005-04	頁次	1-34
	文件名稱	東方設計大學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查核表	制修日期	2022-07-04	版次	2.4


類別	項次	項目	查核結果			說明	
			已完成	未完成	不適用		
職場暴力危害預防	27	預防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應妥為規劃，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害辨識及評估。 2. 作業場所之配置。 3. 工作適性安排。 4. 行為規範之建構。 5. 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之訓練。 6. 事件之處理程序。 7. 成效評估及改善。 8.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1. 參照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3條 辦理 2. 執行紀錄應留存三年。 3. 勞工人數 ≥ 100 人，應擬訂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4. 文件範本請參考校園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文件及範本之「6.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特殊危害之作業	28	特殊危害之作業應規定減少勞工工作時間，並在工作時間中予以適當之休息。	X			參照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9條 辦理	
		1. 高溫場所工作之勞工，雇主不得使其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六小時。				參照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 辦理	
		2. 異常氣壓作業	應規定減少勞工工作時間，並在工作時間中予以適當之休息。				參照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 辦理
		3. 高架作業					參照 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 辦理
		4. 精密作業					參照 精密作業勞工視機能保護設施標準 辦理

	文件類別	作業規範	文件編號	TF-EHS-03-005-04	頁次	1-34
	文件名稱	東方設計大學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查核表	制修日期	2022-07-04	版次	2.4


類別	項次	項目	查核結果			說明
			已完成	未完成	不適用	
		5. 重體力勞動				參照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辦理
健康檢查	29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				1. 應訂定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計畫，請參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2. 文件範本請參考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文件及範本之「1-11 教職員工及學生健康管理辦法」 3. 指定之醫療機構查詢網址： http://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 4. 一般健康檢查 檢查紀錄應參照規定格式為之，並至少保存7年。(參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5. 特殊健康檢查 檢查紀錄應參照規定格式為之，依法保存10年或30年。(參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				
		1. 一般健康檢查。				
		(1) 勞工 ≥ 65歲；每一年檢查一次。 ____人；已完成____人之一般健康檢查。				
		(2) 45歲 ≤ 勞工 < 65歲；每三年檢查一次。 ____人；已完成____人之一般健康檢查。				
		(3) 45歲 < 勞工；每五年檢查一次。 ____人；已完成____人之一般健康檢查。				
		2.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指下列作業：	X			
		(1) 高溫作業。 應接受檢查____人；已完成____人之檢查。				
		(2) 噪音作業。 應接受檢查____人；已完成____人之檢查。				
		(3) 游離輻射作業。 應接受檢查____人；已完成____人之檢查。				
(4) 異常氣壓作業。 應接受檢查____人；已完成____人之檢查。						

	文件類別	作業規範	文件編號	TF-EHS-03-005-04	頁次	1-34
	文件名稱	東方設計大學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查核表	制修日期	2022-07-04	版次	2.4


類別	項次	項目	查核結果			說明
			已完成	未完成	不適用	
		(5) 鉛作業。 應接受檢查____人；已完成____人之檢查。				
		(6) 四烷基鉛作業。 應接受檢查____人；已完成____人之檢查。				
		(7) 粉塵作業。 應接受檢查____人；已完成____人之檢查。				
		(8) 有機溶劑作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____人；已完成____人之檢查。				
		(9) 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應接受檢查____人；已完成____人之檢查。				
		(10) 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應接受檢查____人；已完成____人之檢查。				
		(11) 聯啞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應接受檢查____人；已完成____人之檢查。				
健康 指導 及管 理	30	學校依體格檢查發現應僱教職、員工、或學生不適於從事某種工作，不得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				請參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
		健康檢查發現勞工有異常情形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				

	文件類別	作業規範	文件編號	TF-EHS-03-005-04	頁次	1-34
	文件名稱	東方設計大學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查核表	制修日期	2022-07-04	版次	2.4


類別	項次	項目	查核結果			說明
			已完成	未完成	不適用	
		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雇主應依前條檢查結果及個人健康注意事項，彙編成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勞工，並不得作為健康管理目的以外之用途。				
	31	<p>學校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及勞工人數，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至少每六個月定期檢查、補充、更換並保持清潔。</p> <p>藥品:優點棉片或優碘液、酒精棉片或酒精液等必需藥品。</p> <p>器材:體溫測量器、血壓計、彈性紗繃或彈性繃帶(大、中、小)、三角巾、無菌手套、無齒鑷子、棉棒(大、中、小)、紗布、紙膠、止血帶、剪刀、安全別針、壓舌板、咬合器、外科口罩等必需器材。)</p>				請參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6條辦理
		<p>並置合格急救人員，每一輪班次應至少置一人，勞工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每增加五十人，應再置一人。</p> <p>校內應設置____人；已設置_____人。</p>				

	文件類別	作業規範	文件編號	TF-EHS-03-005-04	頁次	1-34
	文件名稱	東方設計大學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查核表	制修日期	2022-07-04	版次	2.4


類別	項次	項目	查核結果			說明
			已完成	未完成	不適用	
未滿十八歲勞工保護	32	<p>不得使未滿十八歲從事指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坑內工作。 2. 處理爆炸性、易燃性等物質之工作。 3. 鉛、汞、鉻、砷、黃磷、氯氣、氰化氫、苯胺等有害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4. 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5. 有害粉塵散布場所之工作。 6. 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分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上卸皮帶、繩索等工作。 7. 超過二百二十伏特電力線之銜接。 8. 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 9. 鍋爐之燒火及操作。 10. 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11. 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12. 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13. 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14. 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軋工作。 1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請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9 條、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辦理

	文件類別	作業規範	文件編號	TF-EHS-03-005-04	頁次	1-34
	文件名稱	東方設計大學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查核表	制修日期	2022-07-04	版次	2.4


類別	項次	項目	查核結果			說明
			已完成	未完成	不適用	
女性勞工員性保護 女性勞工員性保護	33	<p>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指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礦坑工作。 2. 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3. 異常氣壓之工作。 4. 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 5. 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 6. 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7. 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8. 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9. 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工作。 10. 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11. 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12. 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軋工作。 13. 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 1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辦理 2. 第 5 至 14 項之工作，學校依第三十一條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文件類別	作業規範	文件編號	TF-EHS-03-005-04	頁次	1-34
	文件名稱	東方設計大學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查核表	制修日期	2022-07-04	版次	2.4


類別	項次	項目	查核結果			說明
			已完成	未完成	不適用	
	34	<p>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指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p> <p>1. 礦坑工作。</p> <p>2. 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p> <p>3. 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p> <p>4. 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p>				<p>1. 請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辦理</p> <p>2. 第 3 至 5 項之工作，學校依第三十一條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p>
	35	<p>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下列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並留存紀錄。</p> <p>1. 工作暴露於具有依國家標準CNS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者。</p> <p>2. 勞工個人工作型態易造成妊娠或分娩後哺乳期間，產生健康危害影響之工作，包括勞工作業姿勢、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輪班及工作負荷等工作型態，致產生健康危害影響者。</p> <p>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p>				<p>1. 請參照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p> <p>2. 文件範本請參考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文件及範本之「1-11 教職員工及學生健康管理辦法」</p>

	文件類別	作業規範	文件編號	TF-EHS-03-005-04	頁次	1-34
	文件名稱	東方設計大學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查核表	制修日期	2022-07-04	版次	2.4


類別	項次	項目	查核結果			說明
			已完成	未完成	不適用	
危害通識	36	<p>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p> <p>1. 危險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者。</p> <p>2. 有害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健康危害者。</p> <p>雇主對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並輔以作業勞工所能瞭解之外文：</p> <p>1. 危害圖式。</p> <p>2. 內容：</p> <p>(1) 名稱。</p> <p>(2) 危害成分。</p> <p>(3) 警示語。</p> <p>(4) 危害警告訊息。</p> <p>(5) 危害防範措施。</p> <p>(6)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p>				<p>1. 請參照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p> <p>2. 文件範本請參考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文件及範本之「1-3危害通識計畫」</p>

	文件類別	作業規範	文件編號	TF-EHS-03-005-04	頁次	1-34
	文件名稱	東方設計大學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查核表	制修日期	2022-07-04	版次	2.4


類別	項次	項目	查核結果			說明
			已完成	未完成	不適用	
		<p>雇主為防止勞工未確實知悉危害性化學品之危害資訊，致引起之職業災害，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p>				
		1. 依實際狀況訂定 危害通識計畫 ，適時檢討更新，並依計畫確實執行，其執行紀錄保存三年。				
		2. 製作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				
		3. 將危害性化學品之 安全資料表 置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				
		4. 使勞工接受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 教育訓練 ，其課程內容及時數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辦理。				
		5. 其他使勞工確實知悉危害性化學品資訊之 必要措施 。				
		危害通識計畫之擬訂、執行、紀錄及修正措施。				
		對含有危害性化學品之每一化學品，應依規定提供勞工 安全資料表 ，應依實際狀況檢討內容之正確性，適時更新，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其更新之內容、日期、版次等更新紀錄應保存三年。				

	文件類別	作業規範	文件編號	TF-EHS-03-005-04	頁次	1-34
	文件名稱	東方設計大學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查核表	制修日期	2022-07-04	版次	2.4


類別	項次	項目	查核結果			說明
			已完成	未完成	不適用	
分級管理	37	雇主使勞工製造、處置或使用之化學品，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化學品分類，具有健康危害者，應評估其危害及暴露程度，劃分風險等級，並採取對應之分級管理措施。				1. 請參照 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2. 請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技術指引 （尚未公告），或採取其他具同等科學基礎之評估及管理方法辦理 3. 化學品分級管理資訊： http://ccb.osha.gov.tw/content/info/AboutCCB.aspx?classid=1
		雇主應 至少每三年執行一次				
		因化學品之 種類、操作程序或製程條件變更 ，而有增加暴露風險之虞者，應於變更前或變更後三個月內， 重新進行評估與分級。				

	文件類別	作業規範	文件編號	TF-EHS-03-005-04	頁次	1-34
	文件名稱	東方設計大學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查核表	制修日期	2022-07-04	版次	2.4


類別	項次	項目	查核結果			說明
			已完成	未完成	不適用	
具 PEL 之化 學品 與 作業 環境 監測	38	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勞工之危害暴露低於標準值。				1. 請參照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2. 請參照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3. 認可作業環境監測機構： http://www.osh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ids=191
	39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並設置或委託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監測。但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免經監測機構分析之監測項目，得僱用合格監測人員辦理之。 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及實施監測之作業場所如下：				4. 文件範本請參考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文件及範本之「1-4 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1.設置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				5. 高溫作業場所，請參考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第2與3條辦理。
		2.坑內作業場所。				6. 有機溶劑作業定義請參考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2與3條。
		3.顯著發生噪音之作業場所。				7. 有關鉛作業之定義，請參考鉛中毒預防規則第2與3條。
		4.下列作業場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1)高溫作業場所。				8. 有關四烷基鉛作業請參考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第2與3條。
		(2)粉塵作業場所。				9. 有關特定化學物質之定義，請參考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2與3條。
		(3)鉛作業場所。				
		(4)四烷基鉛作業場所。				
		(5)有機溶劑作業場所。				
(6)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場所。						
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場所。						

	文件類別	作業規範	文件編號	TF-EHS-03-005-04	頁次	1-34
	文件名稱	東方設計大學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查核表	制修日期	2022-07-04	版次	2.4


類別	項次	項目	查核結果			說明
			已完成	未完成	不適用	
		雇主對於前項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應公開揭示，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10. 有關粉塵作業之定義請參考粉塵危害預防標準第2、3、及5條。
新化學物質	40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公告清單以外之新化學物質，未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化學物質安全評估報告（以下簡稱評估報告），並經核准登記前，不得製造或輸入含有該物質之化學品。				1. 請參照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辦理 2. 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資訊： https://csnn.osha.gov.tw/content/home/index.aspx
管制性化學品	41	管制性化學品運作(指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於運作(製造、輸入、供應或供工作者處置、使用)前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非經許可者，不得運作。				3. 請參照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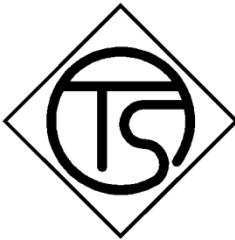
	文件類別	作業規範	文件編號	TF-EHS-03-005-04	頁次	1-34
	文件名稱	東方設計大學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查核表	制修日期	2022-07-04	版次	2.4


類別	項次	項目	查核結果			說明
			已完成	未完成	不適用	
優先管理化學品	42	<p>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將下列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每年定期更新：</p> <p>1.運作者基本資料。</p> <p>2.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p> <p>3.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資料。</p> <p>前項報請備查之期限如下：</p> <p>1.運作者勞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日(104/1/1)起六個月內報請備查。</p> <p>2.運作者勞工人數未滿一百人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日(104/1/1)起十八個月內報請備查。</p> <p>第一項之定期更新，應自備查後次年起，每年四月至九月期間辦理。</p>				<p>作許可管理辦法及優先管理化學品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辦理</p> <p>4.化學品報備及請可平台</p> <p>http://prochem.osha.gov.tw/</p>
機械、設備或器具安全標準者	43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不得產製運出廠場、輸入、租賃、供應或設置。	X			<p>1.請參照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p> <p>2.請參照安全標示與驗證合格標章使用及管理辦法</p> <p>3.安全標示(例)</p>
		1.動力衝剪機械。				
		2.手推刨床。				
		3.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4.動力堆高機。				

	文件類別	作業規範	文件編號	TF-EHS-03-005-04	頁次	1-34
	文件名稱	東方設計大學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查核表	制修日期	2022-07-04	版次	2.4


類別	項次	項目	查核結果			說明
			已完成	未完成	不適用	
		5. 研磨機。				 TD00000 4. 學校於購入機械設備時可將安全標準列入採購標準中 5. 文件範本請參考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文件及範本之「1-3 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6. 研磨輪。				
		7. 防爆電氣設備。				
		8. 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				
		9. 手推刨床之刃部接觸預防裝置。				
		10.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11.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第一項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符合前項安全標準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登錄，並於其產製或輸入之產品明顯處張貼安全標示，以供識別。但屬於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產品，應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				

	文件類別	作業規範	文件編號	TF-EHS-03-005-04	頁次	1-34
	文件名稱	東方設計大學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查核表	制修日期	2022-07-04	版次	2.4

類別	項次	項目	查核結果			說明
			已完成	未完成	不適用	
機械、設備或器具型式驗證	44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機構實施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章，不得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				<p>1. 請參照安全標示與驗證合格標章使用及管理辦法</p> <p>2. 防爆燈具、防爆電動機、防爆開關箱應經檢定機構實施型式檢定合格</p> <p>3. 「動力衝剪機械」、「研磨機」、「木材加工用圓盤鋸」等應經由商品檢驗合格</p> <p>4. 安全標示（例）</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TC00000</p> </div> <p>5. 學校於購入機械設備時可將安全標準列入採購標準中</p> <p>6. 文件範本請參考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文件及範本之「1-3 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p>

	文件類別	作業規範	文件編號	TF-EHS-03-005-04	頁次	1-34
	文件名稱	東方設計大學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查核表	制修日期	2022-07-04	版次	2.4

類別	項次	項目	查核結果			說明
			已完成	未完成	不適用	
危險性機械設備器具管理	45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 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 ，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 檢查合格 ，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1. 合格證應妥善保管，並注意合格期限。(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2. 危險性機械設備定義請參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危險性機械：				
		1. 固定式起重機：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或一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				
		2. 移動式起重機：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				
		3. 人字臂起重桿：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				
		4. 營建用升降機：設置於營建工地，供營造施工使用之升降機。				
	5. 營建用提升機：導軌或升降路高度在二十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					
	6. 吊籠：載人用吊籠。					
	46	危險性設備： 1. 鍋爐： (1) 最高使用壓力（表壓力，以下同）超過每平方公分一公斤，或傳熱面積超過一平方公尺，或胴體內徑超過三百公厘，長度超過六百公厘之 蒸汽鍋爐 。				

	文件類別	作業規範	文件編號	TF-EHS-03-005-04	頁次	1-34
	文件名稱	東方設計大學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查核表	制修日期	2022-07-04	版次	2.4

類別	項次	項目	查核結果			說明
			已完成	未完成	不適用	
		(2)水頭壓力超過十公尺，或傳熱面積超過八平方公尺，且液體使用溫度超過其在一大氣壓之沸點之熱媒鍋爐以外之熱水鍋爐。				
		(3)水頭壓力超過十公尺，或傳熱面積超過八平方公尺之熱媒鍋爐。				
		(4)鍋爐中屬貫流式者，其最高使用壓力超過每平方公分十公斤，或其傳熱面積超過十平方公尺者。				
		2.壓力容器：				
		(1)最高使用壓力超過每平方公分一公斤，且內容積超過零點二立方公尺之第一種壓力容器。				
		(2)最高使用壓力超過每平方公分一公斤，且胴體內徑超過五百公厘，長度超過一千公厘之第一種壓力容器。				
		(3)以「每平方公分之公斤數」單位所表示之最高使用壓力數值與以「立方公尺」單位所表示之內容積數值之積，超過零點二之第一種壓力容器。				
自動檢查	47	雇主應依規定實施自動檢查，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自動檢查應指定或委由具專業知能或操作資格之適當人員為之。實施檢查、檢點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者，應即報告上級主管。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請參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四章辦理。